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 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4〕1064号

名称：中山市黄圃镇果宁五金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CQMP6H85

经营者姓名：吴怀蝶

居民身份证：522122*****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鳧埗北二街**号边的*

*卡厂房

案由：中山市黄圃镇果宁五金塑料制品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案

经调查，2023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到达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鳧埗北二街21号边的锌棚1卡厂房的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配料混合→加热→挤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拉粒机1台、破碎机1台。现场检查时，拉粒机正在生产，拉粒工序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外环境。你单位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资料。你单位经营者（吴怀蝶）表示生产、加工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11月建成并正式生产，其中由于订单不足的情况，至检查当天为止，生产持续时间约为8个月。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执法人员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黄圃责字〔2024〕03066号），责令按要求整改。2024年4月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单位未有生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1份、企业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视听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黄圃责字〔2023〕03066号）及送达回证、投资金额说明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1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中黄圃听告〔2024〕1064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第八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条§1.8 裁量标准，确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02月07日

4420550008502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